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向美诺华天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美诺华天康的注册资本将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安排如下：本次增资使用“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8,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资金划转至由美诺华天康新开立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美诺华天康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